

#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## 关于举办“奔跑吧·少年”2026年贺兰县 中小学生运动会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》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执行“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”“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运动会”等规定，持续构建四级青少年赛事体系，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，增强学生体质，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奔跑吧·少年”2026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办单位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### 二、承办单位

贺兰县体育中心

### 三、协办单位

贺兰县各中小学

贺兰县体育总会

贺兰县篮球协会

贺兰县游泳协会

#### 四、比赛时间

2026年3月—8月,各项目具体比赛时间详见单项竞赛规程。

#### 五、比赛地点

贺兰县体育中心田径场、贺兰体育馆、贺兰县全民健身中心、贺兰县第一中学、贺兰县凯撒游泳馆(云都荟门店)。

#### 六、比赛项目设置

本届运动会共设田径、篮球、足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游泳、跳绳八个比赛项目。

#### 七、录取名次与奖项设置

1. 本届运动会设排球、田径、篮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跳绳、游泳八项团体总分奖项:

小学组: 录取前八名, 颁发奖牌;

初中组: 录取前四名, 颁发奖牌;

高中组: 录取第一名, 颁发奖牌。

2. 团体计分办法:

篮球、排球、足球比赛名次得分, 按田径计分办法的4倍计算(例: 第一名7分 $\times$ 4=28分);

羽毛球、乒乓球比赛团体名次得分, 按田径计分办法的3倍计算(例: 第一名7分 $\times$ 3=21分)。

3. 参照各项目参赛队伍竞技水平及道德品质，由组委会评选个人奖项：每个竞赛项目均评选优秀运动员、优秀教练员、优秀裁判员，具体名额见各单项规程，不重复评选。

4. 各项目比赛结束后，每个代表队推荐 2 名优秀运动员。根据报名人数评选 1/2 数量的优秀教练员，3 名优秀裁判员。

## 八、参赛要求

1. 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，须由参赛学校统一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凭证将作为参赛资格审核的必要依据，未按要求购买保险者不得参赛。

2. 各参赛学校自行承担本校运动员在赛事期间购置的体育器材、保险、交通、餐饮及住宿等费用。

## 九、参赛办法

请各学校参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要求，于各项目开赛 7 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报送至贺兰县体育中心。

联系人：马 东

联系电话：0951-8067133

## 十、其他

1. 本次运动会将在田径比赛的首日举行开幕式。全县各中小学组织 30 人队伍参加入场式，教体局选派 6 所学校承担团体操展演。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承担开幕式仪仗队任务。

2. 裁判员统一着装参加开幕式入场。届时，开幕式团体操展演将进行网络直播，各校安排学生在本校观看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各单位在报送田径比赛报名表时一并报送彰显本校办学特色的100字以内的解说词一份。

3.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6年贺兰县中小学生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“奔跑吧·少年”2026年贺兰县中小学生 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名单

组 长：李晓英

副组长：朱雪艳

成 员：周惠君 饶 宁 董亚辉 余 阳 毛 刚

张闰生 马 东

### 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责：

1. 依据运动会竞赛规程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参赛报名纪律进行全程监督，严格审查运动员参赛资格，坚决防范并杜绝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违规行为。一经查实，取消涉事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全部比赛成绩及团体名次。

2. 若参赛运动员或代表队在赛前、赛中及赛后出现打架斗殴、无故罢赛、拒绝领奖、侮辱裁判与观众等恶劣行为，立即取消其所有比赛成绩，并追究所属单位领导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组委会将对涉事学校及个人追加处罚，并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。

3. 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定为最终裁决，不再另行复议。

